

地质公园全面调查

服务合同

(编号: HYTF-202606040)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 北京地大凯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北京地大凯诺科技有限公司

地质公园全面调查（项目编号：HYTF-202606040），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地质遗迹调查范围：对秦岭终南山地质公园范围内（约 2760 平方公里）开展野外调查，查明公园重要地质遗迹赋存情况、分布特征、科学价值等重要参数。

（二）收集基础数据：收集公园范围内相关基础地质资料、相关动植物及其他自然资源、人文资源资料，梳理出地质公园具有价值的其他自然和文化遗迹点清单，建立公园基础信息资料。

（三）调查卡片：填写地质遗迹调查卡片和信息采集表，分别不低于 100 份、80 份，填写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动植物和文化资源数量不做下限要求，但应完整记录具有保护或开发价值的对象。

（四）图件：完成如下 4 张图

1) 实际材料图 1 张（反映调查路线、调查点位置等）

2) 地质遗迹及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图 1 张（综合反映地质遗迹、自然人文资源分布）

3) 地质遗迹自然区划图 1 张（按规范编制，仅针对地质遗迹）

4) 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建议图 1 张 (按规范编制, 仅针对地质遗迹)。

(五) 成果报告:

1) 野外总结报告 1 套 (简明扼要, 重点记录野外工作过程、方法、初步认识, 涵盖所有资源类型);

2) 地质遗迹调查报告 1 套 (严格参照《地质遗迹调查评价规范 (2025 年版)》编制, 内容应包括调查方法、地质遗迹分类、特征描述、评价分析等)。

(六) 范围调整专项成果:

按国际通用地质遗迹分类标准梳理一套完整的公园地质遗迹分类方案及清单。

(七) 成果要求:

全部成果须向甲方提交图件矢量数据、原始调查数据、成果研究分析数据。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调查数据、成果报告、图件、专项成果、过程性资料等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行之目的有限使用, 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对外披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仅享有法定署名权, 且行使署名权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八) 乙方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向甲方提交以下中期资料:

1. 资源调查相关资料

- 地质遗迹名录及相关信息表和每处地质遗迹照片;
- 人文景观名录及相关信息表和每处人文景观照片;
- 其他自然景观名录及相关信息表和每处其他自然景观照片;
- 资源评级建议 (须至少附三位专家鉴评意见及相关资料)。

2. 地质遗迹调查报告内容相关资料 (应涵盖以下章节内容)

- 3.2 地质遗迹类型及特征;
 - 3.3 地质遗迹的分布规律 (包括主要地质遗迹类型及相关图示);
 - 3.4 地质遗迹形成及演化 (包括世界级和重要国家级地质遗迹及相关图示);
 - 4.4 综合评价 (包括世界级和重要国家级地质遗迹对比评价);
 - 6 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建议。
3. 附图内容相关资料
- 地质遗迹资源分布图;
 - 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建议图。
4. 附表及附件相关资料
- 地质遗迹资源点调查表。

上述第(八)项所列资料为乙方阶段性交付成果,乙方应在2026年7月30日前提交甲方审阅。该等资料的提交不影响乙方继续完善并最终按合同约定期限(2026年9月30日前)交付全部成果报告及图件的义务。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 (二) 服务内容: 地质公园全面调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 (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9985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要求新增服务内容外，最终结算款项不做任何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乙方全部成果提交后，经甲方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后，甲方将于 2027 年进行再评估，评估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资质，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服务内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仅有权为履行本项目之目的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相关资源、数据。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需求开展工作。
- 7、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 9、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自检资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未支付款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八）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本条所列违约情形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法定职责使用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符合政府采购监管要求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项目变更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合同服务承诺条款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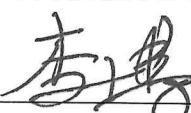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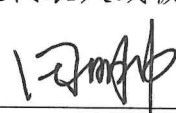
(一)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监管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北京地大凯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 号中国地质大学眷 39 楼 65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9801392	电话: 13801064552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 区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 行
账号: 183011130000000393	账号: 020000620920011580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